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框架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